

# 2025 年高点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036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036
2. 项目名称：2025年高点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13.8882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13.88828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2025年高点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513.888288	1	2025年高点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城区监控设备、山区监控设备及高点监控系统平台设备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西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王兴稷，010-690625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010-890359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b>云台高清激光摄像机</b>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高点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2025 年高点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2025 年高点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支行</u> 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60111.06元（大写：陆万零壹佰壹拾壹元零陆分）。</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30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1份合同算一个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6分；            合同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响应程度 (8分)	<p>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一、货物需求”，得8分；            不满足“#”指标要求的，每有一项扣1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带“#”号的为关键性能指标，需提供相应资料显示性能指标，未提供或资料不能显示、不能说明其指标和功能的，该项按不满足处理。如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设计布置方案 (7分)	<p>设计目标明确，方案设计合理、完善且内容详细，提供的监控系统设计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分；            设计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与本项目匹配性一般，得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部分内容，但内容不够详细得3分；            设计与本项目存在一定差别，可行性不高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供货方案 (7分)	<p>供货方案详细合理，供货能力有保证，运输方案能够保证安全且时间安排合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得7分；            供货方案相对合理，与本项目相关性一般，供货能力及时间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突发事件预案得5分；            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详细，时间满足要求得3分；            方案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安装及调试方案 (9分)	<p>安装及调试方案安全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全面，人员配备充足且合理，工期进度计划详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充分，得9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较合理，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工期和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相对合理，满足使用要求得3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不详尽，可行性不高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6分)	<p>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具体且充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得6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一般，涵盖内容不够充分具体，得3分；            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得1分；</p>	6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现场配合与协调能力 (7分)		提供现场配合与协调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可执行性强，优势突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提供的现场配合与协调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5分； 提供的现场配合与协调方案，材料内容不够充分，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够贴合得3分； 现场配合与协调方案内容简单、不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方案 (7分)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得7分； 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得5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欠合理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人员培训 (6分)		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方案内容充分得6分； 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一般，得3分； 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备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7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响应速度快，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具体且充分，售后服务承诺贴合项目情况得7分；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响应速度符合文件要求，承诺内容一般得5分； 首付服务方案简单，与本项目相关性不高，内容不充分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b>合计</b>			<b>100</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预算

1. 预算 513.888288 万元，最高限价 513.888288 万元。
2.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结算。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建成 8 处高点监控系统，充分利用高点监控视频图像资源，提升高点监控系统应用功能。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系统建成后将图像资源上传至市国动办高点监控管理平台和区公安安防视频监控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视频监控范围，提升了监控信号质量。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 包装和运输要求：包装为原厂包装，无破损。运输无要求

5. 保险要求：无

### 四、产品参数

一、城区高点监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台高清激光摄像机	1. 热成像像元尺寸：17 μm，热成像分辨率：640 × 512； 2. 热成像焦距：150 mm； 3. 热成像视场角：4.1° (H)3.3° (V)； 4. 热成像最大光圈值：F1.0； 5. 噪声等效温差 NETD：<35 mk (@ 25 ° C, F#=1.0)； 6. 空间分辨率 MRAD：0.11； 7.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1km； 8.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3.2km； 9.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4.5km； #10.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8.8km； 11.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12.0 km；	5	台

		<p>12. 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可见光焦距：10-800 mm；</p> <p>13.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1/1.8” 高性能 CMOS；</p> <p>14. 可见光光圈值：F3.0-11.5；</p> <p>15. 可见光视场角：31.2° (H)17.8° (V)-0.52° (H)0.29° (V)；</p> <p>16. 最低照度：0.002 Lux/F1.5(彩色), 0.0002 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p> <p>17. 支持 OIS 光学防抖；</p> <p>18.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 / Main / High；</p> <p>#19. 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并可通过 OSD 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p> <p>20. 设备支持 3 个 MCU 独立控制系统；</p> <p>#21. 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p> <p>#22. 设备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并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坐标等信息；</p> <p>23. 支持激光补光，距离：3km；</p> <p>#24. 设备具备防盗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当设备移动距离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p> <p>25. 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联动，对未授权目标智能跟随；</p> <p>26. 单主控单 IP 系统，便于各通道联动和整体协调控制；</p> <p>27.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p> <p>28. 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p> <p>29. 支持 3D 降噪功能，15 种伪彩色可调节，图像细节增强功能；</p> <p>30. 支持镜像、数字变倍和本地视频输出；</p> <p>31. 支持镜头除冰，电子罗盘功能；</p> <p>32. 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33.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p> <p>34. 音频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35. 报警接口：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p> <p>36. 电源：DC48V±20%；</p> <p>37. 功率：整机运动功耗≤130 W；整机最大峰值功耗≤240 W（开启激光补光、加热）；</p> <p>38. 工作温度和湿度：-40 °C~70 °C, &lt;90% RH；</p> <p>39. 防护等级：IP67, 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2	重载云台	<p>1.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p> <p>2. 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放大；</p> <p>3. 设备进行聚焦操作，采用循环重复“near-far-near”的聚焦方式进行试验，通过后台软件对聚焦次数进行统计，单次“near-far-near”操作记为一次聚焦操作，单台设备进行不少于 1500000 次聚焦操作后，应能正常工作；</p> <p>4.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p> <p>5.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01° ~40° /s；</p> <p>6. 垂直范围：-45° ~+45° ；</p> <p>7.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01° ~15° /s；</p> <p>8. 定位精度：0.1° ；</p> <p>9. 预置点个数：300 个；</p> <p>10. 巡航扫描：8 条，每条可添加 300 个预置点；</p> <p>11. 扫描模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全景扫描；</p> <p>12. 云台支持垂直扫描、区域扫描、随机扫描、花样扫描；</p> <p>13. 支持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p> <p>14. 将可见光视频调整焦距，至可探测距离设备 1000m 处的移动目标并进行巡航，巡航一周所用时间应≤1.5min；</p> <p>15. 将可见光视频调整焦距，至可探测距离设备 5000m 处的移动目标并进行巡航，巡航一周所用时间应≤5min；</p>	5	台

		16. 云台支持一键巡航操作; 17. 支持欠压和过压报警; 18. 防护等级: IP67; 19. 承载重量: >45kg.		
3	8口千兆交换机	1. 功能:八口全千兆, 宽温-40℃~+85℃(工作温度), 支持 VLAN; 安装方式:箱内安装	5	套
4	数据线路电涌保护器	1. 功能:采用多级保护, 能够抗击 5kA 电流的雷击, 损耗 1000M 时小于 0.3dB, 保证能够达到 1000M 速率; 安装方式:箱内安装	5	个
5	浪涌保护器	1. 规格:标准 35mm 导轨安装, 响应时间<25ns, 冲击电流为 20KA, 标称放电电流 10KA, 过流、过压双重自动保护电路; 安装形式:箱内安装	5	个
6	无线微波传输系统	1. 参数:最高带宽 ≥300M 型号:5.8GHz 公共频段, 调制/解码方式从 QPSK 到 QAM256, 以及 QAM1024, 双极化板状天线, 接收灵敏度:自适应, 变化范围在 -91dBm 到-58dBm 之间, 最大传输距离 15 公里, 工作温度-40℃~75 摄氏度, 10/100/1000M 双绞线接口, RJ-45.	5	套
7	室外防雨分线接线箱	1. 规格:400*500*200mm, 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1.0, 用于机柜的金属材料, 在经过或未经过表面处理, 均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 机柜箱体外部、底部均采用厚度≥1.2mm 的冷轧钢板, 箱体内的承重构件采用厚度≥1.5mm 的冷轧钢板, 防雨。2. 安装方式:悬挂式	5	套
8	室内配电箱	1. 规格:400*500*200mm, 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1.0, 用于机柜的金属材料, 在经过或未经过表面处理, 均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 机柜箱体外部、底部均采用厚度≥1.2mm 的冷轧钢板, 箱体内的承重构件采用厚度≥1.5mm 的冷轧钢板, 箱内配备塑铜线, 空开, 插座, 单相电表。3. 安装方式:悬挂式	5	套
9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规格 CAT6,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其它:链路测试	60	m
10	电源线	1. 规格:ZR-RVV3*2.5mm <sup>2</sup> ,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120	m
11	镀锌钢管 DN25	1. 材质:热镀锌; 规格:DN25; 2. 配置形式:明配	120	m
12	不锈钢金属软管 DN25	1. 材质:不锈钢; 规格:DN25; 配置形式:明配	60	m
13	抗震监控塔	1. 材质:定制组装、材质 Q235 型钢, 预埋件, 平台, 爬梯, 构件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塔高 2 米, 基本风压 0.45KN/m <sup>2</sup>	2	座
14	抗震监控塔	1. 材质:定制组装、材质 Q235 型钢, 预埋件, 平台, 爬梯, 构件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塔高 4 米, 基本风压 0.45KN/m <sup>2</sup>	3	座
15	预制混凝土监控塔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灌浆材料及其强度等级:细石混凝土	1.28	m <sup>3</sup>
16	避雷针	1. 材质:圆钢, 安装形式、高度:2M。	5	根

二、山区高点监控设备清单

17	云台高清激光摄像机	<p>1. 热成像像元尺寸：17 μm，热成像分辨率：640 × 512；</p> <p>2. 热成像焦距：36~190 mm；</p> <p>3.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p> <p>4. 热成像响应波段：8~14 μm；</p> <p>5. 热成像视场角：3.5° (H)2.8° (V)-17.4° (H)13.8° (V)；</p> <p>#6. 热成像光学变倍：5；</p> <p>7. 热成像最大光圈值：F1.2；</p> <p>8. 噪声等效温差 NETD：&lt;35 mk ( @ 25 ° C, F#=1.0)；</p> <p>9. 空间分辨率 MRAD：0.09；</p> <p>10.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 (以 1.8 米*0.5 米为准)：1.3km；</p> <p>11.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 (以 4 米*1.4 米为准)：4.0km；</p> <p>12.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 (以 10 米*5 米为准)：5.7km；</p> <p>13.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 (以 2 米*2 米为准)：11.2km；</p> <p>14.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 (以 5 米*5 米为准)：16.0 km；</p> <p>15. 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可见光焦距：10-1000 mm；</p> <p>16. 可见光光圈值：F3.0-11.5；</p> <p>17. 最低照度：0.002 Lux/F1.5(彩色), 0.0002 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p> <p>18. 支持 OIS 光学防抖；</p> <p>19.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p> <p>20.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 / Main / High；</p> <p>21. 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22. 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 (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 并可通过 OSD 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p> <p>#23. 设备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p> <p>24. 设备支持 3 个 MCU 独立控制系统；</p> <p>25. 设备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p> <p>26. 设备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并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坐标等信息；</p> <p>27. 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联动，对未授权目标智能跟随；</p> <p>28. 单主控单 IP 系统，便于各通道联动和整体协调控制；</p> <p>29.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p> <p>30. 支持智能雨刷，光学透雾功能；</p> <p>31. 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p> <p>32. 支持 3D 降噪功能，15 种伪彩色可调节，图像细节增强功能；</p> <p>33. 支持镜像、数字变倍和本地视频输出；</p> <p>34. 支持镜头除冰，电子罗盘功能；</p> <p>35. 设备含有姿态感知模块；</p> <p>#36. 支持激光补光，距离：3km；</p> <p>37. 报警接口：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p> <p>38. 音频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39. 电源：DC48V ± 20%；</p> <p>40. 功率：整机运动功耗 ≤ 130 W；整机最大峰值功耗 ≤ 240 W (开启激光补光、加热)；</p> <p>41. 工作温度和湿度：-40° C ~ 70° C，&lt; 90% RH；</p> <p>42. 设备尺寸：674 mm × 543 mm × 665 mm；</p> <p>43. 防护等级：IP67，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3	台
18	重载云台	<p>1.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p> <p>2. 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放大；</p> <p>3. 设备进行聚焦操作，采用循环重复“near-far-near”的聚焦方式进行试验，</p>	3	台

		<p>通过后台软件对聚焦次数进行统计，单次“near-far-near”操作记为一次聚焦操作，单台设备进行不少于 1500000 次聚焦操作后，应能正常工作；</p> <p>4.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p> <p>5.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01° ~40° /s；</p> <p>6. 垂直范围：-45° ~+45° ；</p> <p>7.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01° ~15° /s；</p> <p>8. 定位精度：0.1° ；</p> <p>9. 预置点个数：300 个；</p> <p>10. 巡航扫描：8 条，每条可添加 300 个预置点；</p> <p>11. 扫描模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全景扫描；</p> <p>12. 云台支持垂直扫描、区域扫描、随机扫描、花样扫描；</p> <p>13. 支持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p> <p>14. 将可见光视频调整焦距，至可探测距离设备 1000m 处的移动目标并进行巡航，巡航一周所用时间应≤1.5min；</p> <p>15. 将可见光视频调整焦距，至可探测距离设备 5000m 处的移动目标并进行巡航，巡航一周所用时间应≤5min；</p> <p>16. 云台支持一键巡航操作；</p> <p>17. 支持欠压和过压报警；</p> <p>18. 防护等级：IP67；</p> <p>19. 承载重量：&gt;45kg.</p>		
19	光纤收发器	<p>1. 类别:单模, 1 光口 1 电口, 符合 IEEE802.3ab、IEEE802.3z 标准, 内置开关电路、防雷击保护电路, 低功耗, 低发热, 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支持 IEEE802.1Q 及 ISL 可选骨干连接, 支持 SPANNING TREE 构造容错网络, 工作速率 1000Mbps, 向下兼容 10Mbps 和 100Mbps, 提供远程链路丢失诊断、电口链路与光口链路连接诊断、动态数据传输、100M、1000M 速率指示灯, 提供单个 RJ-45 电口支持自动交叉, 连接交换机、集线器, 符合电信级运营, 支持距离≤25KM;</p> <p>2. 安装方式:悬挂式</p>	3	对
20	8 口千兆交换机	<p>1. 功能:八口全千兆, 宽温-40℃~+85℃ (工作温度), 支持 VLAN; 安装方式:箱内安装</p>	3	套
21	数据线路电涌保护器	<p>1. 功能:采用多级保护, 能够抗击 5kA 电流的雷击, 损耗 1000M 时小于 0.3dB, 保证能够达到 1000M 速率; 安装方式:箱内安装</p>	3	个
22	浪涌保护器	<p>1. 规格:标准 35mm 导轨安装, 响应时间&lt;25ns, 冲击电流为 20KA, 标称放电电流 10KA, 过流、过压双重自动保护电路; 安装形式:箱内安装</p>	3	个
23	无线微波传输系统	<p>1. 参数:最高带宽 ≥300M 型号:5.8GHz 公共频段, 调制/解码方式从 QPSK 到 QAM256, 以及 QAM1024, 双极化板状天线, 接收灵敏度:自适应, 变化范围在 -91dBm 到-58dBm 之间, 最大传输距离 15 公里, 工作温度-40℃~75 摄氏度, 10/100/1000M 双绞线接口, RJ-45。</p>	3	套
24	室外防雨分线接线箱	<p>1. 规格:400*500*200mm, 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1.0, 用于机柜的金属材料, 在经过或未经过表面处理, 均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 机柜箱体外部、底部均采用厚度≥1.2mm 的冷轧钢板, 箱体外的承重构件采用厚度≥1.5mm 的冷轧钢板, 防雨。</p> <p>2. 安装方式:悬挂式</p>	3	套
25	室内配电箱	<p>1. 规格:400*500*200mm, 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1.0, 用于机柜的金属材料, 在经过或未经过表面处理, 均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 机柜箱体外部、底部均采用厚度≥1.2mm 的冷轧钢板, 箱体外的承重构件采用厚度≥1.5mm 的冷轧钢板, 箱内配备塑铜线, 空开, 插座, 单相电表。</p> <p>2. 安装方式:悬挂式</p>	3	套
26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	<p>1. 规格 CAT6,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其它:链路测试</p>	30	m

	线			
27	电源线	1. 规格:ZR-RVV3*2.5mm <sup>2</sup> ,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90	m
28	镀锌钢管 DN25	1. 材质:热镀锌; 规格:DN25; 2. 配置形式:明配	90	m
29	不锈钢金属软管 DN25	1. 材质:不锈钢; 规格:DN25; 配置形式:明配	30	m
30	太阳能胶体供电系统	<p>1. 3000AH3600W 胶体太阳能立杆供电系统</p> <p>2. 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高达 18.4%，优异的弱光发电性能，严苛的质检程序，两次 EL 测试确保组件稳定性，高透光率钢化玻璃，寿命不少于 25 年。</p> <p>3. 高效智能 MPPT 太阳能控制器，追踪效率最高可达 99.9%。显著提高能量利用效率，比传统 PWM 充电效率高 15%~20%左右。</p> <p>4. 太阳能组件类型：单晶硅</p> <p>5. 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22%以上</p> <p>6. 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300Wp/32.96V/9.11A</p> <p>7. 太阳能板尺寸/重量：系统配置 12 块，单块 1640*992*35mm/18.58kg</p> <p>8. 电池类型：胶体蓄电池</p> <p>9. 免维护胶体蓄电池，采用高纯度铅，自放电低，超长使用寿命，深放电循环性能优良，环境温度为 25℃±2℃，100%DOD 条件下循环寿命可达 400 次。</p> <p>10. 高度集成化，内含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稳压器、防雷保护，过压保护，断路保护，过流保护，合理科学的配电设计，形成一体化的设备配电箱，避免误操作损坏系统。</p> <p>11. 标准 modbus 协议，可实时获取太阳能供电系统数据（太阳能组件、控制器、蓄电池、负载等状态信息）。满足不同场合的通讯需求。</p> <p>12. 箱体与外部连接的接口全部采用防呆设计，快速接插，安装方便快速可靠。</p> <p>13. 提供多种输入输出接口，可拓展接入视频、音频和各种前端传感设备，如网络摄像机、声光报警器、喇叭、集成传感器等。</p> <p>14. 为不同领域不同需求用户量身定制专业可靠的太阳能供电解决方案，切实解决用户“取电困难”的难题。</p> <p>15. 满足室外及恶劣无电无网环境使用，完全自给供电，为视频监控应用提供持续的供电和灵活的传输方式。</p> <p>16. 一站式部署极大地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简化运维。具有低成本，低能耗，运行安全、简化运维、环保等积极的意义。</p> <p>17. 可广泛应用于森林防火、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公路、铁路、港口、高速、机场等)、水文水利、海事渔政、智慧电力、油田油井、石化、智慧农业等领域。</p> <p>18. 电池电芯数量/容量：12V 250Ah*12 块，总容量大于 36000Wh</p> <p>19. 电池额定电压：48V DC</p> <p>20. 工作电压范围：AC220V (MAX1000W)</p> <p>21. 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80A</p> <p>22.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gt;400</p> <p>23. 电池保护功能：过充、过放、过流、短路、过载、防反接等完善的系统保护功能</p> <p>24. 电池充电温度：-10℃~50℃</p> <p>25. 电池放电温度：-15℃~50℃</p> <p>26. 电池额定容量：12V 250Ah*12 块</p> <p>27. 重量：总重 1185kg</p> <p>28. 工作温湿度：湿度&lt;90%</p>	1	台

		29.防护:箱体智能温控散热设计,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 30.安装方式:落地/铁塔安装(含太阳能组件、配电箱支架),蓄电池专用埋式防水箱		
31	抗震监控塔	1.材质:定制组装、材质 Q235 型钢,预埋件,平台,爬梯,护栏,构件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塔高 10 米,基本风压 0.45KN/m <sup>2</sup> ,抗裹冰 8mm,抗震烈度 8°,垂直度≤1/1000	1	座
32	抗震监控塔	1.材质:定制组装、材质 Q235 型钢,预埋件,平台,爬梯,构件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塔高 4 米,基本风压 0.45KN/m <sup>2</sup>	2	座
33	预制混凝土监控塔基础	1.构件的类型:预制混凝土监控塔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15	m <sup>3</sup>
34	避雷针	1.材质:圆钢,安装形式、高度:2M。	3	根
三、高点监控系统平台设备				
35	二层网管型千兆交换机(48千兆电+4万兆光)	1.名称:二层网管型千兆交换机(48千兆电+4万兆光) 2.主机固化4端口万兆,在实现高密千兆接入同时,可以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万兆上行的能力,保护用户投资。 3.支持特有的 ARP 入侵检测功能,可有效防止黑客或攻击者通过 ARP 报文实施日趋盛行的“ARP 欺骗攻击”。支持 IP Source Guard 特性,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以及 DoS 攻击。另外,利用 DHCP Snooping 的信任端口特性还可以有效杜绝私设 DHCP 服务器,保证 DHCP 环境的真实性和一致性。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可以有效防范基于 MAC 地址的攻击,实现基于 MAC 地址允许/限制流量。提供 802.1X 和 MAC 认证方式对接入的用户进行认证。通过这些功能的应用可以对接入用户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检查和控制。 4.支持以太网 OAM 和 CFD,可以有效提高对以太网的管理和维护能力,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支持 Smart Link 和 MonitorLink,可以为双上行链路提供更高效率,更可靠的链路备份。支持 RRPP,可为环形组网提供更快更稳定的拓朴收敛,使数据传输更为稳定。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也为网络带宽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手段。 5.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业界领先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使其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采用多种绿色节能设计,包括 auto-power-down(端口自动节能),如果在一段时间内接口状态始终为 down,则系统自动停止对该接口供电,自动进入节能模式;支持一键节能模式,通过控制设备上指示灯亮/灭以及端口节能状态降低能耗;支持 EEE 节能功能,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6.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7.包转发率:166Mpps 8.MAC 地址容量:16K 9.VLAN 容量:4K 10.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1G BASE-X SFP+万兆光口 11.重量:≤3.5kg,尺寸(长×高×深):440×43.6×260mm,工作温度:0℃~45℃,工作湿度:5%~95%(非凝结),存储温度:-40℃~70℃,存储湿度:5%~95%(非凝结) 12.供电方式:AC:100V~240V AC,50/60Hz 13.安装方式:机架式	1	台

	<p>14. 整机功耗：22W ， 流量控制：支持 IEEE 802.3x 流控（全双工）</p> <p>15. 支持基于端口带宽百分比的广播风暴抑制</p> <p>16.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17. 链路聚合：支持 LACP，聚合组最大支持 8 个端口</p> <p>18. 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QoS：支持 Diff-Serv QoS</p> <p>19.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队列调度机制（SP、WRR、SP+WRR），支持优先级标记 Mark/Remark，支持基于流的包过滤，支持基于流的流量统计，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支持基于流的限速，每个端口支持 8 个输出队列</p> <p>20.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4K 个），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GVRP、QinQ、灵活 QinQ、VLAN Mapping</p> <p>21. STP：支持 STP/RSTP/MSTP</p> <p>22. 组播：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组播 VLAN</p> <p>23. 环网协议：支持 RRR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p> <p>24. 安全特性：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p> <p>25. 支持 Guest VLAN，支持 IEEE 802.1X 认证/集中 MAC 地址认证，支持 AAA&amp;RADIUS&amp;HWTACACS 认证，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支持 MAC 地址黑洞，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ARP 报文限速功能，支持 IP 源地址保护，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 Dos 攻击，支持 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支持广播报文抑制，支持主备数据备份机制，支持 SSH 2.0，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支持 SSL，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支持 IP+端口的绑定、IP+MAC 的绑定、端口+MAC 的绑定、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p> <p>26. 管理维护：支持 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2.0 命令行配置，支持 FTP、TFTP、Xmodem、SFTP 文件上下下载管理，支持 SNMP V1/V2/V3，支持 RMON</p> <p>27. IPV4 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p> <p>28. IPV6 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p> <p>29. ACL：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支持基于时间段（Time Range）的 ACL</p> <p>30. NTP：支持 NTP 时钟，DHCP：支持 DHCP Server，支持 DHCP Client，支持 DHCP Relay，支持 DHCP Snooping，CPU 保护：支持 ”</p>		
36	<p>三层万兆核心交换机</p> <p>1. 名称：三层万兆核心交换机</p> <p>2. 接口数量：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6 个万兆/千兆 SFP 光口</p> <p>3. 接口类型：RJ45 电口，全双工，SFP 光口</p> <p>4. 工作模式：存储转发</p> <p>5. 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p> <p>6. 处理类型：以太网交换机</p> <p>7. MAC 地址表：32K</p> <p>8. 交换容量：598Gbps</p> <p>9. 包转发率：252Mpps</p> <p>10. 安全模式：支持 AAA、TACACS+ Radius 认证</p> <p>11. 支持 802.1X 认证，MAC 认证，MAC 旁路认证，支持防止 DOS, ARP 攻击功能，ICMP 抗攻击，支持绑定 IP, MAC, 端口和 VLAN，支持 MAC 身份验证，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控制</p> <p>12. 设备维护：支持 console ,Telnet, Console, SSH, web, http,https, SNMP V1/V2c/V3, RMON, NTP, FTP, TFTP 等</p> <p>13. QoS：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队列调度，包括 SP, WRR, WFQ, SP+WRR, SP+WFQ, 支持流量控制，支持拥塞避免，尾部下降和 WRED, 支持 802.1p, TOS, DSCP, 和 EXP 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流的速率限制</p> <p>14. 可靠性：可选支持电源 1+1 备份</p> <p>15. 支持静态/LACP 方式链路聚合，支持跨业务卡的链路聚合，支持 EAPS, ERPS 环网保护，支持 HSRP, VRRP 热备协议，支持 GR for OSPF、BGP，支持 BFD for OSPF、BGP，支持 ISSU 业务不中断系统升级</p> <p>16. 路由特性：支持静态路由，RIP, OSPF、BGP、IS-IS</p>	1	台

		<p>17. 支持策略路由，支持等价路由实现负载均衡，支持 BFD for OSPF、BGP，支持 IPv4 / IPv6 ECMP，支持 VRRP，VRRP v3，支持基于策略的 IPv4/IPv6 路由，支持 IPv4/IPv6 路由策略，支持 IPv4/IPv6 双栈，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p> <p>18. 组播控制：支持 IGMP v1/v2/v3，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IGMP FastLeave，支持组播组策略及组播组数量限制，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p> <p>19. ACL：支持基于 ip 的 ACL/基于 mac 的 ACL，支持基于 MAC 地址，IP 地址，Ethertype，协议类型，VLAN ID，DSCP，802.1p 优先级，支持多达 256 个 acl</p> <p>20. MPLS VPN：支持 LDP 协议，支持 MCE，支持 MPLS VPN 的 P/PE 功能要求，支持 MPLS TE，支持 MPLS OAM</p> <p>21. 尺寸（宽×高×深）：440mm x 44mm x 350mm</p> <p>22. 重量：5.5kg</p> <p>23. 工作温度：0° C ~ 50° C</p> <p>24. 工作湿度：10% ~ 90%（无冷凝）</p> <p>25. 存储温度：-20° C ~ 70° C</p> <p>26. 存储湿度：5% ~ 95%（无冷凝）</p> <p>27. 外壳：铁壳、风扇散热设计</p> <p>28. 电源规格：AC：100V-240V，50Hz±10%</p> <p>29. 热插拔双电源可选</p>		
37	边缘云一体机	<p>1. 名称：边缘云一体机</p> <p>2.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p> <p>3. CPU：配置 1 颗 C86 架构 HYGON 7360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 核，主频≥2.2 GHz，末级缓存容量≥64 MB，线程数≥48 线程，热设计功耗≥18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8，位宽≥64；</p> <p>4. 内存：配置 128G DDR4，4 根 32G 内存条；</p> <p>5. 硬盘：2 块 1.2T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或者 24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可以适配 12 盘位扩展背板和 25 盘位扩展背板；</p> <p>6. 阵列卡：配置 SAS 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7. PCIE 扩展：7000 系列单路最大支持 3 个标准 PCIE 插槽；</p> <p>8. 网口：标配板载 2 口千兆电口；</p> <p>9. 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p> <p>10. 设备重量：最大 30 千克（含导轨）</p> <p>11. 操作系统：国产</p>	3	台
38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基础模块	<p>1. 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基础模块</p> <p>2.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3. 最大支持 200000 个用户管理，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绑定，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最大支持管理 1000000 个人，每个人可涉及人脸、指纹、卡；支持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车辆字段属性；</p> <p>4.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5. 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 IP 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用户密码强度设置；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 AD 域；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平台所有的用户密码、设备密码非明文显示和传输；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p>	1	套

	<p>或卸载;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支持通过数据同步工具同步 postgresql 数据库到平台;支持校时功能,使设备和平台时间一致;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支持对组织架构及信息查看、查询、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支持对人员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批量导入;支持对用户人员查看、添加、注销,支持对用户密码修改,账号启用、禁用;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支持软件包(组件包、构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支持对系统服务查询、添加、删除、编辑,服务详情查看;支持系统日志和业务日志的管理、查看、搜索、导出;支持本地安装、卸载组件,支持本地组件服务配置,回传配置信息;支持修改本地告警配置,从中心获取告警配置信息;支持服务异常的自动重启;支持接受升级工具对平台版本的升级;”</p>		
39	<p>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视频监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称: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视频监控</li> <li>2. 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li> <li>3. 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支持WEB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li> <li>4. 客户端支持在1/2/3/4/6/8/9/10/13/14/16/17/24/25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li> <li>5. 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参数调节;</li> <li>6.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li> <li>7. 支持控制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支持按用户的等级对云台进行锁定;客户端支持主/子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4、8、16分屏进行主子码流切换,低于配置的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配置的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li> <li>9. 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搜索、修改、删除标签,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支持通过车牌搜索定位录像并回放;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1/4/9/16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支持通过CS客户端和WEB浏览器进行录像的下载;支持本地备份;支持以图片方式实时预览,抓拍间隔可配置,最小时间为1s,支持以图片回放方式查询抓拍过的图片;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支持按点位将视频录像批量锁定;支持客户端录像回放时一键上墙;支持录像计划配置,可设置预录时长;”</li> </ol>	10 0	路

40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视频联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视频联网</li> <li>支持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将本级域中的监控点和目录推送给上级域，也可以作为上级域接收下级域推送的监控点和目录；</li> <li>支持级联点位取流，实现视频监控相关功能，包括实时预览、录像查询、录像回放控制（暂停、快慢放、跳转）、录像文件下载、语音对讲和广播、云台控制；</li> <li>支持对本域或者下级域资源检索查询，可对下级域进行目录订阅，当下级发生变动时会通知上级；</li> <li>支持指定本域或外域的资源进行共享/取消共享操作，未被选择的资源将不会被共享；</li> </ol>	1	套
41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视频运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视频运维管理</li> <li>视频网管组件专注于视频类设备的健康度巡检，包括编码设备、监控点的在线情况、录像完整性检测、视频质量诊断，并提供相应的统计报表。</li> </ol>	1	套
42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火情标定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火情标定定位</li> <li>通过视频定位技术实现火点在地图上的定位展示，同时提供标定工具，通过现场标定可提高定位精度。</li> <li>支持通过设备返回的 PTZ、DEM 数据等参数，结合视频空间定位技术实现火情在地图上进行坐标定位。</li> </ol>	1	套
43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火情标定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火情标定服务</li> <li>提供人工标定服务，提升定位精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如塔高 40 米以上，地势平坦地区，定位精度实现 1 公里范围内定位误差小于 40 米。</li> <li>若项目涵盖技术支持驻场服务，由驻场人员进行标定；</li> <li>由客户人员进行标定。</li> </ol>	8	路
44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防火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防火一张图</li> <li>基于 GIS 一张图，实现防火整体监测情况的展示，包括：综合监测、火险等级、视频联动、灭火资源展示、模拟定位、可视域展示、测量工具、查询、基础地图</li> <li>综合监测：辖区内设备统计信息、设备区域分布信息、火情趋势分析、今日火情统计、区域火情分布、火情处置效率。</li> <li>火险等级：支撑配置区域的火险等级，通过输入当地的火险影响参数自动算出火险等级并在一张图上进行展示。</li> <li>视频联动：通过在地图上选择任意点位（或输入坐标点位），查询出周边的摄像头，点击播放视频，摄像头的自动转动到选择的点位进行视频画面播放。</li> <li>模拟定位：支持坐标定位、单点定位、交叉定位、反算工具。</li> <li>可视域展示：支撑展示视频当前的可视域范围。</li> <li>测量工具：支撑在一张图上进行测距、测面。</li> <li>查询：支持对设备资源、扑火资源等数据进行查询</li> <li>基础地图：支持对接接入天地图、高德地图等不同厂商的地图数据。</li> </ol>	1	套
45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防火一张图	<p>基于 GIS 一张图，实现防火整体监测情况的展示，包括：综合监测、火险等级、视频联动、灭火资源展示、模拟定位、可视域展示、测量工具、查询、基础地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综合监测：辖区内设备统计信息、设备区域分布信息、火情趋势分析、今日火情统计、区域火情分布、火情处置效率。</li> <li>火险等级：支撑配置区域的火险等级，通过输入当地的火险影响参数自动算出火险等级并在一张图上进行展示。</li> <li>视频联动：通过在地图上选择任意点位（或输入坐标点位），查询出周边的摄像头，点击播放视频，摄像头的自动转动到选择的点位进行视频画面播放。</li> <li>模拟定位：支持坐标定位、单点定位、交叉定位、反算工具。</li> </ol>	1	套

		5、可视域展示：支撑展示视频当前的可视域范围。 6、测量工具：支撑在一张图上进行测距、测面。 7、查询：支持对设备资源、扑火资源等数据进行查询 8、基础地图：支持对接接入天地图、高德地图等不同厂商的地图数据。		
46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地图反控	1.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地图反控 2.地图反控，支持通过点击地图控制视频云台转动到地图点击的位置。	1	套
47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防火管护APP	1.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防火管护APP 2.对接收到的火情进行处置、反馈。 3.接收火情信息，进行火情签收、处置、反馈；可查看火情关联的摄像机。 4.基于地图展示火情和摄像机的点位信息，支持调用打开第三方导航软件进行路径导航。 5.支持在地图上查看防火资源点位。 6.支持查看权限内的视频信息，支持云台控制、视频对接等功能。	100	个
48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边缘域智能调度	1.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边缘域智能调度 2.支持边缘算力的管理和调度，包括融合超脑、AI超脑、AI相机、行业智能分析服务器等； 3.支持AI模型管理、AI模型下发、AI模型自动更新，AI模型包括检测、分类、混合、OCR、图像比对、语义分割等； 4.支持边缘通用算法的下发和任务配置，包括人脸、人体、车辆、周界等； 5.支持多种任务调度方式，图片抓拍分析、视频轮巡分析、离线图片流分析； 6.支持各行业产品集成对接，满足智能分析场景需求； 7.支持视频点位动态调度分析，非超脑接入视频点位动态绑定超脑分析； 8.支持AI模型事件码管理，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事件码信息； 9.支持AI边缘授权文件管理； 10.支持云边融合调度，与智能任务调度组件协作完成中心端与边缘端任务统一调度； 11.支持预案配置，对设备提前配置分析任务模板，为上层应用提供便捷的任务分析功能； 12.支持嵌入式平台，包括APP包管理、APP包下发和APP启停操作等；	1	套
49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基础底图数据	1.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基础底图数据 2.矢量地图数据，提供密云区数据；北京市-北京市-密云区	1	套
50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1.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2.DEM高程数据，12.5米精度；北京市-北京市	1	套
51	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遥感影像瓦片数据	1.名称：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软件-遥感影像瓦片数据 2.遥感影像数据；北京市-北京市-密云区	1	套

本次报价内容含税费、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①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② 设备质保期至少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上门维修更换；

③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在货物抵达现场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供应商现场详细告知使用者使用注意事项。

### 3.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供应商需对设备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配备固定售后服务电话。自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后应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保证正常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5 天内，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_\_\_\_\_元；货物到达甲方交货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函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6 个月。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6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_\_\_\_\_。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

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和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6 交货方式

-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_\_\_\_\_。
-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8 付款方式

- 8.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货物到达甲方交货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函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6 个月。

8.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8.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8.6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9 技术资料**

9.2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二份原件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及工程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 索赔**

12.2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b>未选择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b>否则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项目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其他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